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智義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智義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錦順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錦順興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上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依法具有據實填載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及記載帳冊之義務，並以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1報表）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錦順興公司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期間，與附表一至三所示各營業人並無實際進貨或銷貨之事實，竟先後為如下之行為：

(一)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錦順興公司之進項憑證，並以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一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蔡輝瑞製作錦順興公司各期之401報表之業務上應作成之文書，在該報表上登載不實之進項金額，並由蔡輝瑞持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申報扣抵錦順興公司之銷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核課之正確性（惟未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01 (二)與許里安基於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
02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期間，以錦順興公司名
03 義，指示錦順興公司之會計許里安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
04 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供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而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取得上述
06 不實之統一發票後，以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
07 營業稅申報期內，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
08 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各期營業稅(逃漏稅額各如附表
09 二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課徵之正
10 確性暨商業會計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

11 (三)與許里安基於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12 三所示各期期間，以錦順興公司名義，指示錦順興公司之會
13 計許里安虛偽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
14 三所示之營業人，供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
15 而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取得上述不實之統一發票後，以每
16 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三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內，持以申
17 報扣抵銷項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課
18 徵之正確性暨商業會計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惟如附表三
19 所示之營業人未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20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1 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27 本判決後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已經當事
28 人同意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80頁)，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
29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亦經本
30 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
31 顯過低之情形，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01 二、訊據被告李智義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
02 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犯行，辯稱：發票
03 都是許里安開的，我不知情，公司經營失敗，我什麼都忘記
04 了，都想不起來，資料也沒有留存了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係錦順興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上規定之商業負
06 責人，依法具有據實填載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及記載帳冊之
07 義務，並以填製401報表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
08 業務之人，錦順興公司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期間，與附表一
09 至三所示各營業人並無實際進貨或銷貨之事實，竟分別向如
10 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充
11 作錦順興公司之進項憑證，並以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一
12 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蔡輝瑞製
13 作錦順興公司各期之401報表之業務上應作成之文書，在該
14 報表上登載不實之進項金額，並由蔡輝瑞持向高雄國稅局申
15 報扣抵錦順興公司之銷項稅額(惟未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16 錦順興公司又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期間，以錦順興公司名
17 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二所
18 示之營業人，供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而如
19 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取得上述不實之統一發票後，以每2個
20 月為1期，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內，持以申報
21 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
22 各期營業稅(逃漏稅額各如附表二所示)；另錦順興公司於如
23 附表三所示各期期間，以錦順興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
24 三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供如附
25 表三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而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
26 取得上述不實之統一發票後，以每2個月為1期，於如附表三
27 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內，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附
28 表三所示之營業人未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等情，業據證人
29 許里安、胡添正於警詢、偵訊中、證人蕭惠芳、孫緯圳、黃
30 泰源、謝益誠、郭玉真於偵訊中、證人蔡輝瑞於高雄國稅局
31 訪談中證述明確，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1 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02 (二)查證人許里安於警詢中證稱：我與錦順興公司老闆李智義是
03 朋友，有在該公司兼職工作，工作內容就是會計，整理帳
04 單、幫忙匯款等等。錦順興公司向中信銀行、華南銀行貸款
05 時我有在公司任職。向中信銀行申辦貸款的事情應該是被告
06 跟黃祥禾說的，可能後面有補資料像是401報表是我拿給黃
07 祥禾的。當時是為了衝高業績，才經由台北一位曾先生的介
08 紹，跟很多間公司開發票，並沒有真實交易，發票開到錦順
09 興公司倒閉的時候。被告不知道這些公司買賣何種東西，也
10 不知道這些公司從事為何，但他知道我有去開發票回來衝營
11 業額。被告沒有特別給我報酬，開發票衝營業額是想說營業
12 額好看的話，之後可以接大公司的訂單等語(他一卷第187-1
13 90頁)；於偵訊中證稱：我不知道公司為何要借款700萬元，
14 我只有整理進、出貨的帳單並核對金額，雜項發票及要報稅
15 的資料，整理後交會計師申報。我都是根據被告他們拿回來
16 的帳單開立發票，要不要貸款是被告決定的，銀行帳戶我沒
17 有在管，銀行都是被告自己跑的。貸款過程中李智義會叫我
18 補資料，會計師都是我在聯絡等語(偵一卷第73-76、81
19 頁)。

20 (三)證人胡添正於警詢中證稱：我有聽被告說錦順興公司開設
21 時，有人出錢，另外因為要向銀行貸款，許里安是在做公司
22 401報表，有跟其他人對開票，衝高營業額，才能向銀行申
23 辦貸款，他們都有分到錢等語(他一卷第19頁)，於偵訊中證
24 稱：我在錦順興公司擔任臨時工，掛名經理，許里安是錦順
25 興公司的會計小姐，被告向中信銀行、華南銀行貸款的時候
26 被告叫我幫他當保證人，許里安有提供資料給中信銀行、華
27 南銀行等語(偵一卷第60-62頁)。

28 (四)證人即中信銀行行員黃祥禾於偵訊中證稱：錦順興公司向中
29 信銀行辦理貸款是我辦的，被告跟我說有資料要補就找許里
30 安，有什麼問題問許里安就可以，扣繳憑單等是許里安傳的
31 等語(偵一卷第77-78、81頁)。

01 (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是因為資金有缺口又被人倒，所以
02 找許里安來幫我用這些資料，想說跟銀行借一點錢，所以找
03 許里安來幫錦順興有限公司對開假發票，進而製造假營業
04 額，並向銀行貸款。當時貸款下來我有分紅給許里安，分多
05 少我忘記了等語(警卷第20頁)，於偵訊中供稱：錦順興公司
06 是批發電池的，是我的公司，有一個客人過來換電池，問我
07 要不要貸款，說可以幫我介紹，所以黃祥禾跟一個女生就過
08 來拜訪，是在104年2月份來的，我有跟他們說要貸款200萬
09 元，黃祥禾要我準備公司的營業報表及貸款資料，我準備公
10 司的營業額及401報表及跟銀行來往的資料，就是存款出入
11 的資料，有陽信、第一銀、合作金庫等。許里安幫我們整理
12 資料，由黃祥禾來公司收件。向華南銀行貸款也是提供401
13 報表，也是許里安整理。向中信銀行及華南銀行的貸款700
14 萬元是我拿走的。發票由許里安開立，許里安會知悉空白發
15 票上要寫什麼內容是因我會給她單子，請她幫我處理等語
16 (偵卷第70、72-73頁、他二卷第74頁)。

17 (六)自上開證人證述及被告供述可知，錦順興公司係為向中信銀
18 行、華南銀行順利貸款並增加接單機會，始會利用與如附表
19 一至三所示之營業人虛偽對開發票之手法，以衝高錦順興公
20 司之營業額、假造錦順興公司之償債能力。而被告身為錦順
21 興公司之負責人，不但全程知悉、參與向銀行貸款之過程，
22 並提供虛偽之帳單資料給許里安以利其製作假發票及不實之
23 401報表，最後亦是由被告取走貸款，足證被告對於如事實
24 欄所載之行為，均屬知情並參與其中，且就事實欄一(二)、(三)
25 所示行為與證人許里安確有主觀上之犯意聯絡及客觀上之行
26 為分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已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
27 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已構成
28 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
29 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
30 漏稅捐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已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
31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且被告與證人許里安就事

實欄一(二)、(三)之犯行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辯稱：其對虛開發票一事不知情，均是證人許里安個人所為等語，顯為臨訟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外，刪除拘役、罰金之刑，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案被告違反稅捐稽徵法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論處。

(二)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一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

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此於業者申報進出口檢附發票，以供查核應否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其稅額多寡或有無溢付而應予退還營業稅等情形時，該等發票即為交易憑證，自屬於會計憑證之性質。而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又該罪與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論處。

(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四)競合：

- 1.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於登載不實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其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自100年11月間起至104年12月間止，於同一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所填製不實內容發票並提供予附表二所示之公司幫助逃漏稅捐及提供予附表三所示之公司申報稅捐使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其各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被告於同一營業稅繳納期間所為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3.被告就事實一(二)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03 (五)被告就事實一(一)部分，均係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蔡輝瑞為
04 之，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就事實一(二)、(三)部分，均與許里
05 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六)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
07 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08 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
09 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
10 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11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12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13 已結束，應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最
14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錦順興公
15 司及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營業人既係以每2月為一期申報營
16 業稅，即應以「一期」作為認定本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7 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次數之計算標準。是
18 被告就如附表一各稅期（共15期）所為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9 實罪，就如附表二、三各稅期（共21期）所為之填製不實會
20 計憑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錦順興公司均未實
22 際與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營業人之進行交易，竟取得不
23 實統一發票據以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不實內容之401報表，又
24 填製開立不實內容之發票供該等營業人持之作為進項憑證而
25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未生逃漏營業
26 稅之結果），紊亂主管機關對於統一發票之管理，更造成國
27 家稅賦短收而妨礙課稅之公平性，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被告否認犯行
29 之犯後態度；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30 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31 濟（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35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及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法 官 蔡培彥

法 官 黃則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錦順興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月份	張數	發票金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1	泰鈿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5	357,120	17,856
				387,470	19,374
				343,680	17,184
				370,688	18,534
				395,840	19,792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2	2,132,676	106,634
				1,470,453	73,523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9	672,420	33,621
				672,420	33,621
				672,420	33,621
				672,210	33,611
				672,210	33,611
				672,210	33,611
				672,630	33,632
				672,630	33,632
				672,630	33,632
	小	計	16	11,509,707	575,489
2	統昱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1	241,476	12,074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2	422,528	21,126
				405,591	20,280
		103年9月至 103年10月	3	81,118	4,056
				340,465	17,023
				76,468	3,823
		103年11月 至103年12 月	2	447,865	22,393
				572,291	28,615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3	532,850	26,643
				61,670	3,084
				293,669	14,683
		104年5月至 104年6月	2	356,639	17,832
				425,263	21,263
		104年7月至	2	417,890	20,895

		104年8月		71,160	3,558
		104年9月至	2	205,650	10,283
		104年10月		137,800	6,890
		104年11月	2	379,500	18,975
		至104年12月		241,838	12,092
	小計		19	5,711,731	285,588
3	台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至	2	354,000	17,700
		103年8月		333,000	16,650
		103年9月至	1	305,820	15,291
		103年10月			
		103年11月	4	465,104	23,255
		至103年12月		339,808	16,990
				214,000	10,700
				393,600	19,680
		104年3月至	7	422,100	21,105
		104年4月		374,600	18,730
				415,000	20,750
				400,800	20,040
				306,000	15,300
				422,100	21,105
				281,400	14,070
	小計		14	5,027,332	251,366
4	有毅產業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9月至	3	412,000	20,600
		103年10月		412,000	20,600
				412,000	20,600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4	457,500	22,875
				457,500	22,875
				457,500	22,875
				457,500	22,875
		104年3月至 104年4月	2	360,000	18,000
				360,000	18,000
	小	計	9	3,786,000	189,300
5	瑪亞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3	1,184,000	59,200
				1,228,500	61,425
				1,228,500	61,425
	小	計	3	3,641,000	182,050
6	鑫大和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11月至103年12月	1	1,350,000	67,500
	小	計	1	1,350,000	67,500
7	華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至 103年10月	6	79,800	3,990
				156,000	7,800
				414,762	20,738
				162,286	8,114
				314,762	15,738
				162,286	8,114
		103年11月至103年12月	1	1,139,333	56,967
	小	計	7	2,429,229	121,461
8	仲坤貿易	102年3月至	9	260,000	13,000

	股份有限 公司	102年4月		260,000	13,000
				208,000	10,400
				104,000	5,200
				260,000	13,000
				260,000	13,000
				208,000	10,400
				212,800	10,640
				260,000	13,000
	小	計	9	2,032,800	101,640
9	瀚域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01年9月至 101年10月	6	354,220	17,711
				260,715	13,036
				289,250	14,463
				368,550	18,428
				328,500	16,425
				402,200	20,111
	小	計	6	2,003,435	100,174
10	展億精密 科技有限 公司	101年11月 至101年12 月	7	280,140	14,007
				278,460	13,923
				282,600	14,130
				254,840	12,742
				208,380	10,419
				195,592	9,780
				130,088	6,505
	小	計	7	1,630,100	81,506
11	百利達實 業有限公	102年5月至 102年6月	3	435,000	21,750
				435,000	21,750

(續上頁)

01

	司			565,500	28,275
	小	計	3	1,435,500	71,775

02

附表二：錦順興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03

捐明細表

04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月份	張數	發票金額（新臺幣/元）	逃漏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1	宏恩豪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9月至102年10月	10	471,500	23,575
				471,500	23,575
				471,500	23,575
				471,500	23,575
				464,000	23,200
				471,500	23,575
				464,000	23,200
				142,100	7,105
				471,500	23,575
				471,500	23,575
		102年11月至102年12月	3	430,000	21,500
				430,000	21,500
				215,000	10,750
	小	計	13	5,445,600	<u>272,280</u>
2	禾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塑嘉立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2年8月	4	455,700	22,785
				455,700	22,785
				455,700	22,785
				455,700	22,785
		102年9月至	3	475,000	23,750

		102年10月		475,000	23,750
				427,500	21,375
		102年11月 至102年12月	3	432,000	21,600
				432,000	21,600
				393,600	19,680
	小計		10	4,457,900	<u>222,895</u>
3	裕益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5月至 102年6月	2	810,000	40,500
				675,000	33,750
	小計		2	1,485,000	<u>74,250</u>
4	睿茂國際 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1	1,428,572	71,428
	小計		1	1,428,572	<u>71,428</u>
5	勤鷹企業 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1	520,000	26,000
		101年1月	1	550,000	27,500
		101年4月	1	210,000	10,500
	小計		3	1,280,000	<u>64,000</u>
6	振發電機 有限公司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4	130,953	6,547
				104,762	5,238
				157,143	7,857
				130,953	6,547
		103年9月	1	104,762	5,238
		104年1月	1	104,762	5,238
		104年4月	1	8,095	405
		104年5月至 104年6月	3	68,095	3,405
				102,857	5,143

(續上頁)

01

				102,857	5,143
		104年8月	1	102,857	5,143
	小	計	11	1,118,096	<u>55,904</u>
合		計	<u>40</u>	<u>15,215,168</u>	<u>760,757</u>

02

附表三：錦順興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月份	張數	發票金額(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新臺幣/元)
1	展濱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9月至 103年10月	7	403,258	20,163
				165,531	8,277
				420,000	21,000
				472,560	23,628
				467,499	23,375
				585,825	29,291
				420,000	21,000
		103年11月 至103年12月	7	357,800	17,890
				403,600	20,180
				309,600	15,480
				412,800	20,640
				735,000	36,750
				461,440	23,072
				1,390,500	69,525
		104年3月至 104年4月	13	256,000	12,800
				224,000	11,200
				256,000	12,800
				224,000	11,200

				256,000	12,800
				224,000	11,200
				256,000	12,800
				224,000	11,200
				280,000	14,000
				161,000	8,050
				393,000	19,650
				174,000	8,700
				261,000	13,050
		104年5月至 104年6月	9	304,200	15,210
				104,000	5,200
				312,000	15,600
				183,000	9,150
				183,000	9,150
				205,500	10,275
				226,050	11,303
				366,000	18,300
				287,700	14,385
	小計			36	12,365,863
2	紫騰國際 貿易有限 公司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18	355,500	17,775
				376,500	18,825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8,240	20,412
				408,240	20,412
				408,240	20,412
				408,240	20,412
				408,240	20,412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407,736	20,387
				220,242	11,012
	小	計	18	7,070,802	353,542
3	雯盛實業 有限公司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10	450,083	22,504
				299,810	14,991
				299,810	14,991
				274,800	13,740
				212,386	10,619
				459,295	22,965
				459,295	22,965
				454,054	22,703
				444,226	22,211
				444,226	22,211
	小	計	10	3,797,985	189,900
4	天方實業 有限公司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9	453,000	22,650
				453,000	22,650

				302,000	15,100
				415,500	20,775
				415,500	20,775
				415,500	20,775
				415,500	20,775
				415,500	20,775
				415,500	20,775
	小	計	9	3,701,000	185,050
5	濬和實業 有限公司	102年3月至 102年4月	6	222,312	11,116
				452,200	22,610
				125,600	6,280
				478,800	23,940
				372,400	18,620
				478,800	23,940
	小	計	6	2,130,112	106,506
6	峻田有限 公司	101年9月至 101年10月	6	381,800	19,090
				355,120	17,756
				335,800	16,790
				362,480	18,124
				302,250	15,112
				311,550	15,577
	小	計	6	2,049,000	102,449
7	瀚域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5	369,920	18,496
				401,560	20,078
				353,180	17,659
				384,480	19,224

				408,640	20,432
	小	計	5	1,917,780	95,889
8	漢祥行銷有限公司	101年11月至101年12月	7	219,020	10,951
				265,696	13,285
				307,832	15,392
				306,628	15,331
				215,072	10,754
				195,520	9,776
				156,040	7,802
	小	計	7	1,665,808	83,291
9	泰鈿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103年2月	4	332,648	16,632
				353,976	17,699
				315,448	15,772
				324,392	16,220
	小	計	4	1,326,464	66,323

附表四：錦順興公司開立發票部分罪刑一覽表。

編號	稅期	主文
1	100年11月至1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1年1月至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1年3月至4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1年9月至10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1年11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至12月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2年3月至4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2年5月至6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2年7月至8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2年9月至10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2年11月至1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3年1月至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3年3月至4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3年5月至6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3年7月至8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3年9月至10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3年11月至1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4年1月至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04年3月至4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04年5月至6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20	104年7月至8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4年11月至12月	李智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